

长庆桥镇中心小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方针政策，负责本施教区学前与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代管 4 所小学（宁县长庆桥镇安河小学、宁县长庆桥镇贺家川小学、宁县长庆桥镇叶王川小学、宁县长庆桥镇西塬小学）和 1 所幼儿园（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幼儿园）。事业编制 46 名，实有在职 64 人，遗属供养 5 人。

年末资产总值 2042.1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179.65 万元，累计折旧 137.5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42.1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86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86 元，无形资产净值 0.0006 万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机构正常运转。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免除甘肃户籍在园幼儿保教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通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素质，继续打造“小而美、小而优、小而强、小而特”的农村小学，全面提高幼儿保教水平，切实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提高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力争教育教学质量进入全县前列。

各项目达到一级指标要求。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及时兑付本单位职工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进一步转变作风，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小学的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各项服务。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规章制度要求，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自评工作，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 and 佐证资料，运用比较法，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无不按要求编制、报送、公示等行为。

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

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45 万元，增加 24.63%。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增加。

2022 年我单位支出总计 816.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65%。项目支出 125.2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5.35 %)。较上年支出增加 158.47 万元，增加 24.08%。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20 年度年末结转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2022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原则，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为教育教学的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让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不断改善教师的办公生活环境。各项资金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2022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45 万元，收入总计 816.45 万元。

2022 年度支出 816.45 万元。

（一）本年度基本支出 691.16 万元，占总支出 84.65 %。其中：人员经费 672.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28 元；公用

经费支出 18.30 万元。

（二）本年度项目支出 125.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5 %。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41.47 万元，受益学生 423 人，保证了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赢得了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 99 分。

2、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59.48 万元，受益学生 423 人，每年生均达到 600 元，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学校文化建设、硬件建设均达到了相关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受到社会和家长的好评。自评得分 99 分。

3、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支付 13.47 万元，受益幼儿 219 人，确保了学前教育的有序开展。自评得分 99 分。

4、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022 年支付 3.175 万元，受益学生 127 名，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农村低保、建档立卡户下学生、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之忧，家庭、社会赞声不断。自评得分 100 分。

5、2022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支出 12.13 万元，极大地调动了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自评得分 100 分。

整体支出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缺乏预见性

明厨亮灶等项目进入校园实施，部分学校未将此类支出列入当年计划。

2、经费支出进度慢。

经费支出进度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校工作的推进。例如2022年度冬季取暖费资金未支付。

（二）改进措施

1、继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学前、小学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2、继续加强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纳入评优选模指标。预算和决算公开能够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内容全部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长庆桥镇中心小学

2023 年 10 月 13 日